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4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健才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李健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3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李健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健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6年6月10日)止。辞职后,李健才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健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健才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相关职责。

李健才先生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监事会对李健才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王丽女士简历
王丽,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入职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3年任国际物流部物流专员,2013-2020年任国际物流部主管,2020年至今任国际物流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股,通过淄博英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4-035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14点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纬三路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所有股东
2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3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4	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所有股东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数量
英科再生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三)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邮件须在2024年8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资源董事会办公室

(五) 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清田路英科再生资源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5414
电话:0533-6097778
联系人:徐纹纹
特此公告。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董事候选人姓名	国籍	职业	持股
1	李健才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2	王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21,000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1	候选人2	候选人3	候选人4	候选人5
投票数	100	100	100	100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	100	100	100	100
监事候选人	100	100	100	100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前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 100 100 100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100 100 100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00 100 100 100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62024001号),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李健才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吴敬先先生、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庆文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4、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5、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6、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7、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8、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9、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0、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1、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2、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4、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5、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6、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7、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8、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19、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1、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2、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4、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5、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6、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7、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8、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9、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0、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1、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2、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2023年12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4日,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增持主体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462,3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671%。增持股份金额人民币2,877.49万元,已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增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33、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李健才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魏河生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于